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硕华生命科学研究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目 录

声明事项	1
释 义	3
正 文	6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6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0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2
四、 发行人的设立	12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17
六、 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7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8
八、 发行人的业务	18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9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0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1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2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2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3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3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24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4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5
十九、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26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6
二十一、 原定向募集公司增资发行的有关问题	26
二十二、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7
二十三、 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27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硕华生命科学研究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致：浙江硕华生命科学研究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浙江硕华生命科学研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硕华生命”）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工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及《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发行上市所涉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和为法律意见书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内部控制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

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三、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四、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

(一)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二)发行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五、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等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六、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八、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下述含义：

硕华生命、公司、发行人、股份公司	指	浙江硕华生命科学研究股份有限公司
硕华有限	指	浙江硕华医用塑料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诚创投资	指	德清诚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之一
硕华佰奥	指	北京硕华佰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佰科硕华	指	佰科硕华（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曾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玉环新弘	指	玉环新弘汽配有限责任公司
硕华生物	指	硕华生物科技（德清）有限公司
玉环广源	指	玉环广源市场开发有限公司
江东艾荣	指	宁波江东艾荣进出口有限公司
玉环厨神	指	玉环厨神世家厨具有限公司
纬航商贸	指	纬航商贸（德清）有限公司
泰邦软管	指	浙江泰邦软管有限公司
科瑞斯利	指	科瑞斯利生物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中生华创	指	北京中生华创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修正）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指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年修订）
《注册办法》	指	《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
《编报规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公司章程》	指	《浙江硕华生命科学研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而修订并将在上市后实施的《浙江硕华生命科学研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指	《浙江硕华生命科学研究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议事规则》	指	《浙江硕华生命科学研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议事规则》	指	《浙江硕华生命科学研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总经理工作细则》	指	《浙江硕华生命科学研究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
《独立董事工作细则》	指	《浙江硕华生命科学研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
《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指	《浙江硕华生命科学研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指	《浙江硕华生命科学研究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指	《浙江硕华生命科学研究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民生证券、保荐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锦天城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天健所、会计师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本次发行的审计机构
大信会所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京民信评估	指	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律意见书》、本法律意见书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硕华生命科学研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律师工作报告》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硕华生命科学研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审计报告》	指	天健所出具的天健审[2021]10568 号《浙江硕华生命科学研究股份有限公司 2018-2021 年 1-9 月审计报告》
《内控鉴证报告》	指	天健所出具的天健审[2021] 10569 号《关于浙江硕华生命科学研究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指	天健所出具的天健审[2021]10571 号《关于浙江硕华生命科学研究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纳税鉴证报告》	指	天健所出具的天健审[2021]10572 号《关于浙江硕华生命科学研究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
《招股说明书》、招股书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浙江硕华生命科学研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指	获准在境内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以人民币认购和进行交易的普通股股票，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本次发行	指	公司本次申请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2,205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的行为
本次发行并上市	指	公司本次申请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2,205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于创业板上市的行为
募投项目	指	本次发行所涉及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报告期、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9 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正 文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2021 年 12 月 29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并同意将其提交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二）2022 年 1 月 14 日，发行人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下述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进一步增强公司竞争实力，确保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拟申请在中国境内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本次发行股票的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3）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2,205 万股，不低于公司发行后股份总数的 25%；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不涉及原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4）本次发行对象：合格的网下投资者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并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购买者除外）。

（5）本次发行定价方式：通过向网下合格投资者询价确定发行价格区间，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询价结果和市场情况协商确定发行价格，或届时通过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6）本次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配售对象询价发行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采用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

（7）关于承销方式：采取余额包销方式。

(8) 上市地点及板块：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9) 本议案的有效期：本议案的有效期为 24 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上市的议案之日起算。

2、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

(1) 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就本次发行及上市事宜向有关政府机构、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任何与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的协议、合同或必要的文件；

(2) 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有关本次发行及上市方案，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全权负责方案的具体实施，包括确定具体的发行时间、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发行方式、定价方式、发行价格以及其他与本次发行并上市相关的事项；

(3) 根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新颁行文件及政策的规定，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决议事项之外，对本次公开发行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作出调整；

(4) 根据实际情况，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金额作适当调整，决定募集资金开户及存管相关事项。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时机，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可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5) 聘请本次公开发行及上市有关中介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保荐机构、审计机构、发行人律师等；

(6) 签署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及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过程中的相关合同、说明、承诺函、确认书等各种文件；

(7) 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根据发行情况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相关主管部门审批及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8) 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 根据相关规定, 申请办理公司股票的首次登记事宜; 申请办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流通事宜及其他相关事宜;

(9) 其他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的所有事宜。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方案的议案》；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用于公司主营业务, 具体将用于下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该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 公司的资产规模、业务规模、运营效率以及研发水平将有较大幅度的提升, 但公司的经营模式不会发生变化, 也不会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产生同业竞争, 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项目投入金额 (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 (万元)
1	高端实验与检测耗材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33,359.51	33,359.51
2	总部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858.09	5,858.09
3	补充流动资金	4,000.00	4,000.00
合计		43,217.60	43,217.60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数额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募集资金到位之前, 根据实际经营发展需要, 以自筹资金对上述项目进行前期投入; 募集资金到位后, 公司将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该等项目的自筹资金, 并用于后续剩余投入。若募集资金不足, 缺口部分将由公司通过银行贷款和其他自筹资金解决。

4、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浙江硕华生命科学研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及相关附件的议案》；

本《公司章程(草案)》及相关附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生效。

5、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浙江硕华生命科学研究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6、审议通过《关于聘请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中介机构的议案》；

聘请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聘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顾问，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上市的审计机构。

7、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上市后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9、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2018、2019、2020 及 2021 年 1-9 月）发生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1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的议案》；

若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批准并成功发行，则本次发行之前所滚存的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依其所持公司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1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相关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

12、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议案》；

13、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14、审议通过《关于制定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专项制度的议案》；

15、审议通过《关于制定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16、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17、审议通过《关于制定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管理办法的议案》。

（三）查验及结论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查验了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通知、签到册、会议议案、表决票、会议记录和会议决议等文件，并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内部规章制度，对决议内容是否合法有效等事项进行了核查。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已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决议。

2、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3、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4、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审核批准并报送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已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必要批准与授权，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尚待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批准并报送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为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现持有湖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500796463077G，住所为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阜溪街道双山路 136 号 7 号楼 315 室（莫干山国家高新区），法定代表人为蒋峥嵘，注册资本为 6,615 万元，企业类型为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医学研究和试

验发展；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细胞技术研发和应用；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金属制品销售；实验分析仪器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营业期限为 2006 年 12 月 4 日至长期。

（二）经本所律师查验，硕华有限成立于 2006 年 12 月 4 日，发行人系依法由硕华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不存在因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大会决议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依法宣告破产、违反法律法规被依法吊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等需要终止的情形。

（三）根据《注册办法》的规定，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相关审计报告、纳税资料、工商年检资料等，发行人自硕华有限成立以来持续经营，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自硕华有限成立之日起计算已超过三年。

（四）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前的注册资本为 6,615 万元，已足额缴纳，全体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相关资产的更名手续均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五）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目前的主营业务为生命科学实验与检测耗材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持有的《营业执照》、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国家有关产业政策，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并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六）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最近两年一直主要从事生命科学实验与检测耗材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主营业务最近两年未发生重大变化；最近两年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一直为蒋峥嵘、孙晓晓，未发生变更；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两年亦未发生重大变化。

（七）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有关

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文件等，发行人的股权清晰，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有效存续且持续经营时间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的发行人应当终止的情形。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下列条件：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及《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上市，与保荐机构民生证券签署了《承销协议》《保荐协议》，符合《公司法》第八十七条及《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发行人已就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文件及有关公司治理制度，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5、发行人为长期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依照法律的规定在其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生产经营正常，具备生产经营所需的各项资质证书，能够支付到期债务，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6、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有关会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会计文件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7、根据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以及发行人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如下实质条件：

1、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发行人系由硕华有限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可以自硕华有限成立之日（即 2006 年 12 月 4 日）起计算，故发行人已经持续经营三年以上。根据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文件及有关公司治理制度，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并建立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度，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根据天健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天健所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2) 根据天健所出具的《内控鉴证报告》和公司内控管理制度，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天健所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控鉴证报告》，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3、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 根据公司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和销售系统，公司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发行人完整地披露了关联方并充分披露了关联交易，该等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及备案资料、有关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文件、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及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会议文件，发行人最近两年的主营业务为生命科学实验与检测耗材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发行人主营业务、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及其他设备，上述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置放于相应的生产经营场所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法享有该等财产的所有权，无权属争议；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不动产权证书、商标注册证书、专利证书等相关权属证书的核查，发行人的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及提供的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并经本所核查，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4、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1)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 公司属于“C29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GB/T4754-2017》, 公司所属行业为公司所处行业为“C29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之“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经本所律师核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及发行人提供的生产经营相关的资质, 发行人经营业务不属于限制类及淘汰类, 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的声明、相关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最近三年内,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 根据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 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查阅中国证监会网站披露的《市场禁入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及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监管与处分记录等公众信息和对互联网进行检索,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三) 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第三章关于注册程序的要求

经查验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及其他必须明确的事项已获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符合《注册办法》第十四、十五条的规定。

(四)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审计报告》以及本次发行方案,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 6,615 万元, 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为不超过 2,205 万股, 发行后总股本不超过 8,820 万股, 本次发行股票数量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因此, 发行

人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少于三千万元，符合《上市规则》2.1.1 条第一款第（二）、（三）项的规定。

2、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等资料，发行人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以及 2021 年度 1-9 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2,088.97 万元、5,347.52 万元、4,219.48 万元。以上数据表明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本规则规定的标准”的规定及 2.1.2 条第（一）项“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的财务指标。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票上市的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审核批准及报送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四、 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的设立情况查验了发行人及其前身硕华有限在湖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的全套工商资料，重点查验了硕华有限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的硕华有限的股东会决议、审计及评估报告、发起人协议、发行人创立大会决议、验资报告、改制工商变更登记文件等资料。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且已办理相关登记手续。

2、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所签署的发起人协议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3、发行人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已经履行了有关审计、评估及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发行人设立时的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

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的独立性情况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

1、核查了发行人及各关联方工商登记上注明的经营范围、发行人的相关业务合同和报告期的审计报告。

2、查验了发行人的不动产权证，发行人名下专利权证书、商标权证书、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并通过查询中国商标网、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等方式对相关权属的合法有效性进行了复核。实地查看了发行人的生产车间，取得了发行人的主要机器设备清单、查验了重大机器设备的采购合同及付款凭证。

3、取得了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验了发行人与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及其工资发放单。

4、核查了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纳税申报材料。

5、实地查看了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办公场所。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符合《注册办法》独立性的有关要求。

六、 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查验了发行人在湖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的全套工商资料，发行人现行章程及《浙江硕华生命科学研究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发行人变更设立时的《评估报告》及《验资报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发行人股东填写的调查表及出具的承诺函。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的发起人或现有股东均依法具有相应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

能力，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向发行人出资及成为发起人股东的资格。

2、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4、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5、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相关资产或权利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经办理完毕，不存在法律障碍和风险。

6、发行人是由硕华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硕华有限的债权债务依法由发行人承继，不存在法律障碍和风险。

7、蒋峥嵘和孙晓晓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未发生变更。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发行人的历次股权变动，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2、发行人股权变动过程中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3、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4、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现有股东所持股份未设置质押等其他权利限制。

八、发行人的业务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的业务情况核查了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审计报告》、资质证书；就发行人实际从事的业务是否超出营业执照核准的经营方式和经营方式，查验了发行人提供的重大经营性合同及发行人声明等文件。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 1、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等，已取得的上述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认证等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的重大法律风险或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
- 3、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区域设立分支机构及子公司开展经营活动。
- 4、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 5、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 6、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情况进行了如下查验：核查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在其他企业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进行查询，并取得前述人员出具的调查表；审查发行人关联法人的工商信息、关联交易合同、发行人《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及《对外担保决策制度》；对关联法人工商登记情况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进行查询；要求发行人对是否存在其他关联方、关联交易进行确认；取得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查阅《审计报告》和《招股说明书》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披露情况。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 1、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认定并披露了有关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 2、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或其他股东利

益的情形，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

3、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草案）》及其内部制度中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并据此履行了相应程序。

4、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且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该等承诺内容合法、有效。

5、发行人已将上述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目前的主要财产情况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

1、收集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名下的不动产权证复印件，查验了相关权证的原件，实地查看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房屋和土地，查验了土地出让合同及出让金缴纳凭证，取得《不动产登记情况查询结果证明书》，查验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关租赁合同以及租赁的审批备案文件；

2、取得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商标、专利、域名、美术作品著作权等无形资产的相关证书、审查批准文件，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等网站查询了权属状态、权利变更事项及缴费情况等信息，前往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开具商标注册证明，前往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查询专利法律状态；

3、实地查看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场所，取得发行人提供的主要机器设备清单，查验了重大机器设备的采购合同及付款凭证等。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除《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存在部分经营建设相关的不动产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的情况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上述主要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通过合法途径取得并拥有上述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

3、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上述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无限制。

4、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具有重要影响的无形资产均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取得并拥有前述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专利资产均在有效的权利期限内，不存在抵押、质押或优先权等权利瑕疵或限制，不存在许可第三方使用等情形。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目前的重大债权债务情况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包括：审阅发行人正在履行和报告期内已经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并对该等合同发生的真实性进行查验，包括相关合同的发票以及收发货凭证，对报告期各期末重要应收应付进行函证，查阅《审计报告》，对发行人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的其他应收、其他应付款项明细进行查验；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裁判文书网、最高人民法院官方网站并前往德清县人民法院对发行人是否存在侵权之债进行查询；就发行人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其他应收、其他应付款的主要内容以及发行人是否存在侵权之债、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以及发行人是否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向财务负责人进行访谈；走访并核查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并取得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相关重大合同或相关项目已经发行人内部决策程序审议通过，合同形式及内容合法，不存在无效、可撤销、效力待定的情形，无需办理批准登记手续，均处于已履行完毕状态或正常履行状态，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不能履约、违约等重大法律风险或可能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潜在风险的事项。

2、发行人前五大客户经营正常，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相关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及供应商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

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3、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4、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债权债务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

5、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系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合法有效。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况核查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材料、发行人相关内部决策文件、天健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予以验证。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增资行为及股权转让行为，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合法有效。

2、发行人设立至今不存在分立、重大资产收购、出售子公司股权的行为。

3、发行人目前没有计划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情形。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和修改情况核查了发行人历次变更的章程及章程修正案、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制定的《公司章程（草案）》，并将发行人现行有效的章程与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进行了比对。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及报告期内的修改均由股东大会通过，履行了法定程序。

2、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浙江硕华生命科学研究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及其修订案符合现行《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情况，核查了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公司治理制度的制定及修改情况、发行人组织结构图、发行人报告期内三会会议相关资料，发行人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历次三会会议相关资料，并将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内部决策管理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进行了逐条比对；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情况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予以验证。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2、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均具有健全的议事规则，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授权、会议表决和决议内容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4、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历次授权和重大决策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形，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情况进行了查验，包括：查验发行人最近三年任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决议，审阅《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就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兼职情况以及对外投资事项取得其个人出具的确认并进行了情况问卷调查。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经法定程序产生，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所发生的变化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且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最近两年内管理团队基本稳定，最近两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3、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设立、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均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的税务情况进行了查验，包括：审查发行人的营业执照、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税收优惠批文、公司报告期内的纳税申报表、完税证明、财政补贴文件，查阅天健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和《纳税审核报告》；取得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税务违法行为的证明。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真实、有效。

3、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财政补贴具有相应的政策依据，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4、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内能够履行纳税义务，未因税务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税务机关的行政处罚。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情况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

1、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环境保护执行情况，本所律师获取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建项目和已建开工的在建项目所涉及的环评审批及项目环保验收情况的说明并查阅了相关批准文件，查验了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评审批文件，环境保护相关资质证书、访谈了发行人环保负责人员等，取得了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环保证明文件，查验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委托第三方对发行人废水、废气等排污情况的检测报告，查询环保监管部门网站，实地查看发行人排污设施、监测仪器及监测数据等。

2、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工商、质监、土地管理、城乡规划、安全生产、社保、公积金等的执行情况，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及子公司职工名册、社保及公积金缴纳明细，取得了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实地走访了相关主管部门等。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环保情况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已建项目和已经开工的在建项目已履行了现阶段应履行的环评手续；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排污检测结果均为达标排放，并通过了环保部门的现场检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不存在有关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环保事件相关的媒体报道，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拟投资的募集资金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取得有权部门的意见。

3、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工商、质监、土地管理、城乡规划、安全生产、消防、社保、公积金等法律、法规规定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募集资金运用的相关情况，查验了发行人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招股说明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募投项目备案文件及项目环境影响备案文件等。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募集资金全部用于主营业务，有明确的投资方向，该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有权部门核准并经发行人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2、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3、发行人已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

4、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募投项目实施后不会新增同业竞争，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查阅了《招股说明书》、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分析了与发行人所从事主营业务的有关的产业政策。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

2、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所涉及的事项均不是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禁止及限制的事项，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目前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和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公示系统

进行的查询，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披露的行政处罚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二）根据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公示系统进行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三）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公示系统进行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二十一、原定向募集公司增资发行的有关问题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系依据《公司法》的规定采取整体变更方式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属于定向募集公司，故本次发行不属于原定向募集公司增资发行。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已审阅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特别对发行人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已认真审阅，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三、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一）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股东诚创投资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履行私募基金及基金管理人的备案或登记手续。

（二）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根据监管机构要求做出的有关股票发行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利润分配政策、持股及减持意向、信息披露、自愿锁定、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等一系列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上述承诺系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

二十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中有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本律师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批准并报送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硕华生命科学研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顾功耘

经办律师：

孙雨顺

经办律师：

尹火平

经办律师：

刘入江

2022 年 2 月 24 日